

# 福利經濟學

現代經濟學可分為二大部門，一為個體經濟學(microeconomics)，一為總體經濟學(macroeconomics)。個體經濟學又可分為二個部門，一為實證經濟學(positive economics)，一為規範經濟學(mormative economics)。前者是將消費者、生產者與政府對資源運用所作的決定加以說明與預測，後者則討論這些資源應該如何運用，有何標準可用來判斷其運用的優劣，有何機制可達成資源之妥善的運用。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是規範經濟學的另一名稱，其中提出一些基本命題與分析方法，以事對於各種運用資源所作的決定是否妥善的評估。福利經濟學不能與政府推行的福利措施混為一談，它是用來評估這些措施可能產生之後果的，不是這些措施的本身。一般地說，福利經濟學是經濟學中專門討論政策的那一部分，是經濟政策之擬訂的理論基礎。

## 福利經濟學興起的成因

經濟學中之有福利經濟學與實證經濟學的區分是二十世紀二十年代以後的事。這不是說早期的古典經濟學家都不關心整個社會的福利問題，相反的，他們都非常關心。這只是說經濟學發展到那時福利經

濟學才逐漸從其中演化出來而成為獨立的一支。其所以如此，大概有幾個原因。

第一，經濟學發展到了十九世紀後期，許多經濟學家就逐漸感到有將其中所討論的「規範」與「實證」二個層面加以區分的必要。我們知道，古典經濟學家將整部經濟學(economics)稱為「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ics)，其所論述的大部分都牽涉到整個社會的福利問題。例如亞丹斯密(Adam Smith)在其劃時代的鉅著「國富論」(Wealth of Nations)中就提出一種非常重要的理論。他說(一)人的行為都是以求自己利益為主要動機，(二)市場中有「一隻看不見的手」(an invisible hand)會自動地將這些專為自己利益的行為同時也能進而成全公共的利益，(三)因此一國要增加財富，則政府對於人民經濟事務應干預得愈少愈好。這是他當時反對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所孕育出來的思想，後來就一直成為自由放任政策的理論基礎。唯其如此，一般人也就直覺地認為古典經濟學是在為一種特殊政策(自由放任)而辯護，至於其中所蘊含的一些實證性的價格理論則完全被忽視了。這顯示對於經濟學之性質的一種誤解，許多經濟學家就認為應該予以